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楊婷伊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分機6394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edu_phe.77@mail.taipei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體字第10831064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DM、理財教育數位教材及相關教學影片彙整表及問答各1份 (7344166_1083106418_1_ATTACH1.png、7344166_1083106418_1_ATTACH2.docx、7344166_1083106418_1 ATTACH3.docx)

主旨:為本市推動校園智慧支付商店(智慧販賣機)政策說明及相關事項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市率先試辦推動校園智慧支付商店(智慧販賣機),讓無 現金交易及理財觀念從小落實,融入生活教育,考量時空 變遷,學校員生社面臨人力不足等困境,本市於107學年度 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遂有校長提案,希望本市開放學校設置 自動販賣機,亦逢行政院揭示2025年行動支付將達90%支付 管道,爰此,本局期許學校在設立的智慧販賣機一定要遵 循符合校園食品規範且不可販售瓶裝水,另需具備電子支 付功能,師生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悠遊卡或其他電子(行動) 支付管道等,以多卡合一方式於智慧支付商店(智慧販賣 機)選購合格的校園食品及學用品,提供師生無現金交易體 驗。

二、校園智慧支付商店(智慧販賣機),於本(108)年9月2日開始





設置,各方有不同的回饋與反應,本局已於108年10月9日、18日及21日辦理國小說明會,持續傾聽各方意見,也聽取更詳細之建議事項,檢討修正後再與學校合作推動第二階段設置作業,希望本政策的推動,輔以融入生活教育課程,教導學生無現金支付的趨勢、理財消費、營養教育及資源回收環保等觀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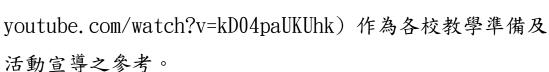
- 三、有關本案招標、簽約程序一節,本局係依據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辦理,參採政府採購法的精神,以採公開上網招標,並辦理評選會議,擇優勝廠商進行簽約,係遵循公開透明原則辦理。本局與廠商簽訂行政契約後,廠商需經學校同意後始得以設置營運,學校在與廠商簽訂協議書的內容都是1年計,廠商若欲續約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以繼續租用校地營運。
- 四、智慧支付商店(智慧販賣機)機臺系統與超商收銀系統類似 只能讀取卡號,即便使用記名悠遊卡,機臺或收銀系統均 無法存取個資,尚無個資外洩疑慮;有關消費數據運用, 於行政契約中明訂由廠商定期提供教育局及學校,廠商不 得私自運用。
- 五、另國小的部分考量家長對於販售品項有疑慮,依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規定,國中以下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,飲品之「添加糖類」所提供之熱量應在百分之十以下(但優酪乳、豆漿得占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以下),請已設置學校依本局108年10月16日以北市教體字第1083101287號函調整販售品項,以不含糖飲品為主,如鮮乳、保久乳及無糖豆漿等9項不含糖飲料為主;另麵包、點







- 六、本局鼓勵各校教學團隊應善用智慧販賣機融入各領域課程 活動,例如:
 - (一)智慧教育:提供學生體驗無現金交易智慧支付等智慧學 習環境。
 - (二)理財教育:使學生瞭解想要及必要之差異,學習多元智慧支付工具以及學會做選擇與記帳儲蓄等金錢規劃;請充分運用臺北酷課雲教學平臺之相關教學資源。
 - (三)健康飲食教育:使學生瞭解校園販售食品之營養成分及 認識熱量標示等,並養成選擇食品等能力。
 - (四)生活教育:使學生瞭解自我需求及培養其生活自律等能力。
 - (五)法治教育:養成學生守法、愛惜公物等生活常規及相關 校規之適應等能力。
 - (六)環境教育:使學生瞭解垃圾分類重要性及養成資源回收 等環保能力。
 - (七)消費者教育:使學生瞭解自身消費權益及培養消費爭議 之應變處理等能力。
- 七、臺北酷課雲 (http://cooc.tp.edu.tw/index.htm)提供各學層理財課程教材及動畫影片;試辦學校開辦前預為教學準備(智慧販賣機購買6大注意事項;https://www.voutube.com/watch?v=kD04paUKUhk) 作為各校教學準備及









- 八、檢附智慧支付商店(智慧販賣機)宣導DM(附件1)及臺北酷課 雲理財教育數位教材及相關教學影片彙整表(附件2)各1 份。
- 九、有關智慧支付商店(智慧販賣機)販售食品安全把關機制及 扣款異常聯繫窗口(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使用相關 人員資訊),請詳問答(附件3);另智慧販賣機相關資料已 置本局網站/公告資訊/公文公告/智慧支付商店(智慧販賣 機)項下,請貴校充分利用於教學及宣導。
- 十、另為引導國小學生適當的消費行為與金錢運用,預計108年 11月15日完成國小校園智慧販賣機系統相關消費設定,設 定內容如下:
 - (一)設定購買後餘額如不足30元,便不能進行當次消費。
 - (二)國小學生每日每卡消費次數上限設定4次。
- 十一、另本局刻正與廠商洽談下一階段設置營運超額利潤回饋 機制及機器故障相關罰則條文,據以納入已設或未來設 置學校之協議書內容,待完成協議範本將提供貴校參 考。
- 十二、校園設置智慧販賣機,宜回歸智慧支付體驗學習及教育 需求,本局將尊重學校校長召集家長會、教師會及教育 (行政)主管討論結果;若決定不予裝設,請學校於108年 11月30日前報局存查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國小學校校長協會(請濱江國小代轉)(含附件)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(請育成高中代轉)(含附件)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南華高中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明倫高中轉交)(含附件)、







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中正國中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大佳國小轉交)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(含附件)

電2079/10/30文 交 18:44:25 章



